

引言

开车出门，不少司机最头疼的事就是停车——一不留神，就可能“停错车”，被交警判为“违停”，之后，就得跑交警队，找银行，交罚款。

不少司机琢磨：路边停车，到底咋停才不算“违停”？怎样才能既遵纪守法又方便自己？

20日，本报进行了一个有趣的试验：邀请洛阳网友“奇石顽童”、“刚子”驾驶私家车来到市区繁华路段，在交警指导下进行多次停车尝试，力图帮司机朋友解决停车难题。



■ 试验用车

车辆一，黑色现代伊兰特轿车，车号为豫C56116；车辆二，蓝色海马轿车，车号为豫CM0358

■ 指导交警

师绍康，交警四大队副大队长；冯东保，交警六大队副大队长

■ 试验方法

在市区繁华路段，司机先尝试自己停车，看违法与否，然后请交警进行指导，以尽可能多地帮市民寻找既方便又合法的停车方法。

路边停车，怎样才能不算“违停”？

□记者 程奇 见习记者 高亚恒/文 记者 赵朝军/图

■ 特别说明

本报此次所做的路边停车试验，只是想给司机朋友提供一个参考。市区繁华路段情况千变万化，每名司机的驾驶水平、经验也各不相同，且对法律条文的掌握水准各异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及出行方便，请您遵守交通法规，不违法停车，共同维护道路畅通。



停车“出线”了。

▶▶ 中州东路真不同饭店周围，背街小巷可依法停车

试验时间：20日10时
试验司机：网友“奇石顽童”，驾驶“豫C56116”；网友“刚子”，驾驶“豫CM0358”。

试验过程：
第一试：“奇石顽童”、“刚子”驾车来到真不同饭店对面的王府烤鸭店门口，这里慢车道上有临时泊位，可顺利停车。

指导交警师绍康：两辆轿车完全进入泊位，符合规定。
第二试：“奇石顽童”看到真

不同饭店门口慢车道西侧有一个泊位，遂将车开进泊位，但车尾超过划定白线约10厘米。

指导交警师绍康：“奇石顽童”停车越线，处于“违停”的边缘。由于该车处于泊位西侧，突出部分会影响其他车辆出入。这种情况，只要司机根据交警要求适当调整位置，一般不会被判“违停”。

第三试：“奇石顽童”开车，在真不同饭店后面的宠物市场旁发

现停车位置；“刚子”则开车到中州路北侧集市街上的市直二附小（学校放假）门口找到停车位，之后又在正大药房门口找到停车位。

指导交警师绍康：真不同饭店门口属繁华路段，划定的停车位很容易“满员”，在此情况下，繁华地段周边的背街小巷依法可以停车。但司机停车时应尽量靠边，不要影响背街小巷的居民和其他车辆的正常出行。

▶▶ 青年宫广场，可在周边停车场寻找泊位

试验时间：20日10时48分
试验司机：“奇石顽童”，驾驶“豫C56116”。

试验过程：
第一试：青年宫广场的东边、西边、北边的慢车道上均划有泊位。“奇石顽童”将车头朝东停在北侧泊位里。

指导交警师绍康：泊位内可

依法停车，但停车方向应整齐划一。在这里停车，车头均应朝西，“奇石顽童”也应将车头朝西，只要他根据交警指导调整停车方向，不会被罚款。

第二试：“奇石顽童”驱车，在青年宫广场新华影城门前找到泊位；之后，又在周围的东平街、西平街、太平街、唐宫路、老城丹尼

斯楼顶等处找到泊位。

指导交警师绍康：像青年宫广场这样的繁华地点，泊位容易停满。司机可在附近的背街小巷及路边停车场自行寻找泊位，但需注意保持道路畅通。如果您不熟悉附近的背街小巷，可以向执勤交警询问，交警有义务为您指点泊位。

▶▶ 关林市场门口，可在周边道路寻找泊位

试验时间：20日14时20分
试验司机：“刚子”，驾驶“豫CM0358”。

试验过程：
第一试：关林市场门口的龙门大道东、西两侧均划有泊位。附近车辆穿梭频繁，“刚子”小心翼翼地行驶15分钟，才在关林市场

门口南侧找到一个泊位。

指导交警冯东保：关林市场门口，车辆、人员来往频繁，司机在龙门大道两侧寻找泊位时，一定要注意前、后、左、右的情况，注意行车安全，避让行人。

第二试：关林市场门口龙门大道的慢车道上停车位不多，停

车不方便。“刚子”分别在零号路、展览路、经济开发区步行街、开元大道北侧、车管所院内找到可供停车的位置。

指导交警冯东保：如果繁华地段停车不易，市民可在其周边自行寻找泊位。如果您对关林市场周边情况不熟悉，可以向交警、协警求助。

▶▶ 临时停车：特殊情况下，不会判为“违停”

试验时间：20日15时32分至16时45分

试验司机：“刚子”，驾驶“豫CM0358”。

试验过程：

第一试：“刚子”驾车在龙门大道上行驶时突感内急，赶紧找了一个公共厕所准备解决问题。可是，厕所附近没有停车位，“刚子”将车辆靠边停放，之后快步走进厕所，3分钟后跑出来，将车开走。

指导交警冯东保：驾车行驶途中感到内急，而公共厕所旁边没有泊位时，可以临时停车。如果，此时有交警来纠正违章，司机可以向交警解释，一般不会被判为“违停”。但司机应快去快回，不要影响道路畅通。

第二试：关林市场一个鞋子批发店门口，车辆不多，“刚子”将车停好，但自己没下车。他刚才在该店买了一双鞋，可后来发现不合

适，遂委托本报见习记者进店帮他换鞋。5分钟后，鞋换好了，“刚子”驾车离开。

指导交警冯东保：开车出门，常常会遇到一些意外情况。一般来说，路边临时停车，司机最好不要下车，如果有交警执法，可上前解释，不会被判为“违停”；如果司机停车超过一定时间，属于变相“违停”，则应受到处罚。

第三试：关林探矿三队家属院门口，“刚子”体验了一回出租司机司机的角色。小区门口没有泊位，“的哥”将车靠路边停好，小心搀扶腿脚不方便的老人上楼。

指导交警冯东保：交警路边执勤，除了执法，更要用心服务。遇到特殊情况，司机临时在不应停车的地方停车，只要向交警解释清楚，一般也不会被判为“违停”。

▶▶ 现状：机动车数量激增，管理服务两难

对路边停车难，市民、网民议论纷纷。网友“小石”认为：“违法停车”规定太多、太细，司机稍不注意，就有可能被罚款。少数网民气呼呼地说：咱每月挣这俩钱，还不够给交警交罚款的。

在路上执法的交警也是一肚子委屈。交警四大队副大队长师绍康说，现在，我市私家机动车以每

天300辆的速度激增，城市停车设施的发展速度却远远滞后，繁华路段的临时泊位严重不足。

泊位建设，其实也是两难。饭店、商场、宾馆等单位，希望利用门前慢车道开发临时泊位，招揽生意；但行人、驾驶非机动车者则认为这样影响他们通行，反对过多开发慢车道泊位。

▶▶ 办法：解决“停车难”，需要各方齐心协力

一方面是机动车数量大幅增加，要求增加路边停车位；一方面是停车场、临时泊位建设绝非一朝一夕之事。

现实条件下，如何解决迫在眉睫的“停车难”问题？

市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支队支队长李松民认为，要想解决这一难题，需要各方齐心协力，从三个方面努力：

一、繁华路段市政建设，停车位应规划先行。位于繁华路段的商场、饭店、宾馆，在建设之初，就要优先考虑停车场建设，预留场地。

二、采取强力措施，禁止将停车场挪作他用。例如天子驾六博

物馆，规划有地下停车场，然而某些单位和个人私自将地下停车场改为商业摊位，挤占了停车空间。

三、学习西安经验，繁华地段第一栋楼背后的家属院、背街小巷，白天尽量开发收费停车位，缓解“停车难”。

总之，市民开车出行，应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在不给他人、其他车辆通行带来麻烦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地寻找泊位停车；各部门需协同作战开发更多泊位，在确保交通畅通的前提下，让市民更多地享受开车出行的便捷。

■ 温馨提醒

敏感地段，绝对不能临时停车

所谓“违法停车”，就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，任意在道路上停放机动车辆的行为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违法停车的当事人，处以20元至200元罚款；而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处罚条例》规定，违法停

车，当事人须被罚款200元，不扣分。

交警提醒，机关、学校、医院门口，公交车站、消防栓周边30米之内，禁止随意停车；主次干道交叉口、桥梁、坡道、涵洞，严禁车辆任意停放。